

106 年度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人員教育訓練計畫

認知教育輔導必修課程—南區場次

一、課程源起與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是全球性的重要社會與公共衛生議題，我國 87 年頒訂家庭暴力防治法，至今已近 20 年，期間因重大社會事件與環境發展歷經多次修法；配合家庭暴力防治法 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施行，衛福部於 105 年 5 月 9 日修正公告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同年 8 月 1 日函頒修訂「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及親職教育輔導執行人員資格條件及訓練課程基準」，明列認知教育輔導課程主題、內容及修習時數，以做為相關工作人員職前訓練必備之知能。

二、課程目標

(一) 增進學員有關辨識暴力本質、影響與危險評估，物質濫用、精神症狀與暴力相關等知能。

(二) 熟悉非自願性個案之處理、情緒壓力管理、同理心訓練與非暴力溝通等技巧。

(三) 了解家庭暴力防治相關法令規定，提供當事人權益與正確資訊。

(四) 了解性別平權議題對家庭關係的影響。

三、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

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

協辦單位: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臺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四、參與對象及人數：

(一) 直轄市、縣市衛生局所委託或培訓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人員，屬初次執行處遇(職前)者。

(二) 與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相關人員，含其他對象如警務人員、家防官、觀護人、縣市政府社工人員、私立機構工作人員等。

(三) 預計 100 名。

五、辦辦時間:106 年 9 月 5 日、12 日、18 日。

六、上課地點:高雄市立凱旋醫院三樓凱旋廳(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0 號)

七、報名方式：

(一)本課程一律採網路報名，自 106/8/15 上午 9:00 起至 106 年 8 月 25 日中午 12:00(或額滿)截止。

報名網址：<https://goo.gl/forms/HyiVeuY9DStXLg162>



(二)簡章訊息路徑:搜尋八里療養院官網，進入<八里家暴性侵訓練籌備中心/課程訓練訊息(<http://www.bali.mohw.gov.tw/?aid=57&pid=25>)>。

(三)報名錄取通知及課程資訊將於 106 年 8 月 31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

(四)如果您有臨時狀況需取消報名者，請於 9 月 1 日前以電話或 E-mail 告知，以利通知備取人員。(五)相關事項聯絡人:專案助理林宜娟小姐或何玉娟社工師，02-26101660 轉 1042 或 2306； E-mail:balidvsa@gmail.com

八、課程注意事項：

(一)本課程已申請衛生福利部計畫經費，學員無須付費。

(二)本課程因指導單位要求，將全程錄音錄影，以供查核使用；但學員非經講師同意，請勿擅自錄音錄影。

(三)本次課程將申請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社會工作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精神科專科醫師等繼續教育積分認證。(申請中)

(四)本次課程將提供全日課程報名學員午餐，僅選擇半天課程學員恕不提供。

(五)每日報到時需填寫「課程前測」，當日課程結束則需填寫「課程後測」、「課後滿意度問卷」之後，領取當日研習證明；研習證明請自行妥善保管，遺失恕不補發。

(六)本活動遇自然災害，人事行政局宣布不上班，活動自然取消，不另公告。

(七)為愛護地球，響應環保署紙杯減量方案，本次課程提供茶水，請自備環保杯。

(八)本次課程**不提供紙本講義**，將於每堂課程辦理前 3 天公告於<八里家暴性侵訓練籌備中心 / 檔案下載(<http://www.bali.mohw.gov.tw/?aid=57&pid=25>)>，請依個人需要自行影印；但授課講師若不同意提供 e 化講義於上述網站，請學員自行詢問授課講師意願。

九、課程表

上課地點: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三樓凱旋廳(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0 號)

日期	時間	主題	講師
9/5(二) (8 小時)	0845-0900	學員報到	
	0900-1200	辨識暴力本質、影響與危險評估	長榮大學 吳慈恩 神學系助理教授
	1200-1300	午餐時間	
	1300-1500	家庭暴力防治相關法令	林夙慧 律師事務所 林夙慧 律師
	1500--1800	性別平權與家庭關係	八里療養院 李維庭 主任臨床心理師
9/12(二) (7 小時)	0845-0900	學員報到	
	0900-1200	同理心訓練與非暴力溝通	李雅琪 社會工作師
	1200-1300	午餐時間	
	1300-1500	精神症狀/疾病與家庭暴力	高雄榮民總醫院精神科 王美懿 社會工作師
	1500-1700	家庭暴力與物質濫用	高雄榮民總醫院精神科 王美懿 社會工作師
9/18(一) (6 小時)	0845-0900	學員報到	
	0900-1200	非自願性個案之處理技巧	屏安醫院社會工作室 廖靜薇 主任社會工作師
	1200-1300	午餐時間	
	1300-1600	情緒與壓力管理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林耿樟 主任臨床心理師

十、交通方式



十一、講師及課程介紹

課程名稱：辨識暴力本質、影響與危險評估		
講師	吳慈恩 助理教授 長榮大學 神學系	
課程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識暴力的本質與影響 2. 從多元觀點看權控的暴力本質與策略 3. 助人者對暴力的自我覺察 4. 施暴者與受暴者的暴力循環模式 5. 學習評估暴力的危險性 	
課程摘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類為何使用暴力:暴力是本能、暴力是挫折的反應、暴力是學習的行為 2. 何謂暴力:法律之見解及心理學之意涵 3. 認識暴力的本質:控制:我要決定一切;權力:我理所當然可以這麼做;佔有:你是我的所有物;貶低:沒有我,你什麼都不是... 4. 常見的家庭暴力類型:身體暴力,言語暴力,精神 /心理暴力,性暴力,疏忽,目睹家庭暴力 5. 何謂暴力事實 6. 暴力的形式及其危險評估 7. 認識權力和控制的不平衡關係 8. 暴力對個人、家庭及社會的影響 9. 建構多元文化與性別敏感的專業思維 	
課程名稱：家庭暴力相關法令		
講師	林夙慧 律師	
課程目標	認識家暴法規於司法實務上之運作	
課程摘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簡述家庭暴力防治法立法歷程及目的。(從鄧如雯殺夫案開始說起及概述家暴迷思)。 2. 說明家庭暴力防治法保護令內容、種類(緊急、暫時、通常)、聲請人資格(強調緊急保護令,被害人不得聲請)及主管機關(網絡合作)。 3. 保護令內容之執行機關(關於未成年子女交付及金錢之給付法院可為強制執行、履行勸告;警察機關得為物品取回之執行協助)。 4. 違反保護令之刑責規範及非屬告訴乃論案件之立法理由。 5. 因家暴事件引發之其他民、刑事法規。(例如:刑事可能涉及殺人、重傷、傷害致重傷傷害、恐嚇、妨害名譽(毀謗、加重毀謗、公然侮辱)、毀損、妨害自由、無故侵入住宅、放火等罪刑;民事可能有財產上及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責任等)。 	

	<p>6. 家暴對於離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人之酌定（未成年子女監護權人）之可能影響。</p> <p>7. 實際案例與經驗分享、討論。[從被害人的保護到家暴行為的預防(含再犯預防)]</p>	
課程名稱：性別平權與家庭關係		
講師	<p>李維庭 主任 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臨床心理科</p>	
課程目標	<p>1. 處遇人員能對自己的性別權力有所覺察並培養適當的性別意識</p> <p>2. 反思在社會文化脈絡影響下的性別觀點</p> <p>3. 面對家庭暴力事件，可以指認哪些觀點和性別平權有關，及如何在家庭互動中造成影響</p>	
課程摘要	<p>我們都生活在文化之中，在成長過程，不知不覺地受到傳統文化的影響，傳統文化中有潛藏地對男性與女性價值的建構，而在我們下意識層面默默認可，影響我們在性別角色下的互動。比如，「男人不該吃軟飯」、「男性要勇敢不許哭」、「女性要嫁雞隨雞、嫁狗隨狗！」、「縫衣服這檔事就找你媽！」。但在現代社會中，這些格言律令，是否還令妳（你）所信奉？或許有人認為這是禮教、這是維持男女互動和諧的原則、這是因為男女生理結構不同所衍生的「合適行為準則！」，不能一味反傳統。。</p> <p>處遇人員執行處遇時，應先對自己所處的社會文化之性別觀點有所反思及覺察，如此才能在處遇時，不被特定的性別觀點價值所干擾，但也要考量目前社會文化所持的性別觀點價值落在何處，鬆動固有的、不合適的性別權力觀點。</p> <p>本課程帶領學員覺察所處之社會文化的影響，並以家暴處遇實例，來討論此一議題。</p>	
課程名稱：同理心訓練與非暴力溝通		
講師	<p>李雅琪 家性暴專業治療師(高雄/屏東等監獄)</p>	
課程目標	<p>1. 讓成員了解個案的特性。</p> <p>2. 讓成員了解如何跟個案談同理心。</p> <p>3. 讓成員了解個案對暴力與非暴力行為的態度。</p> <p>4. 讓成員了解如何跟個案談非暴力的溝通技巧。</p>	
課程摘要	<p>1. 跟參與成員分享在過去實務經驗中累積的家暴個案的特性，對被害人</p>	

	<p>的態度、對家暴衝突事件的態度與反應、對法律制度的態度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跟參與成員分享如何跟家暴個案談論同理心，分享自己的實務經驗、及實務上曾經使用的教材、方法等。並分享家暴個案的反應、參與態度等。 跟參與成員討論何謂非暴力的溝通，分組討論，了解成員對非暴力溝通的想法與概念。 跟參與成員分享實務經驗中家暴個案對暴力 vs 非暴力行為的想法與態度。 跟參與成員分享如何跟家暴個案談論非暴力溝通，分享自己的實務經驗、及實務上曾經使用的教材、方法等。並分享家暴個案的反應、參與態度等。 	
<p>課程名稱：精神症狀/疾病與家庭暴力</p>		<p>講師 王美懿 社會工作師 高雄榮民總醫院精神部</p>
<p>課程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識精神疾病症狀與評估技巧 2. 精神醫療資源與網絡概念 3. 家庭暴力中精神疾病相關議題 		
<p>課程摘要</p> <p>精神評估與症狀辨識：介紹臨床症狀與基本診斷概念。 精神衛生法與醫療資源介紹：精神治療資源與網絡、緊急送醫及強制住院實務。 家暴法與精神衛生法相關議題：危險評估、加害人評估與處遇、加害人與被害人(目睹兒少)合併精神症狀(疾病)個案的實務。</p>		
<p>課程名稱：家庭暴力與物質濫用</p>		<p>課程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庭暴力與物質濫用 2. 物質濫用的義意 3. 酒藥癮個案及團體實務
<p>課程摘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物質濫用的義意與常見的物質濫用種類與影響：認識毒品與酒癮，認識酒藥癮個案的行為表現。 2. 物質濫用治療及處遇：藥物治療、心理輔導與社會處遇的目標與原則。 3. 減害概念與動機式晤談：說明動機式晤談法(motivational interviewing)六個階段分類與定義：懵懂期、沉思期、決定期、行動期、維繫期、復發期。 4. 團體實務與案例分享：介紹家暴減酒害團體概念與執行。 		

課程名稱：非自願性個案之處理技巧		
講師	廖靜薇 主任社會工作師 屏安醫院社會工作室	
課程目標	1. 讓成員了解非自願性個案的特性 2. 讓成員了解非自願性個案的處理技巧及態度 3. 讓成員了解從事非自願性個案之專業人員特質 4. 案例說明	
課程摘要	<p>一、非自願性個案的特性</p> <p>1. 非自願性個案類別:性侵加害人、家暴加害人、強制親職教育、保護處分少年……</p> <p>2. 非自願性個案心理狀態:畏懼法律、羞愧、憤怒、否認、無力、無助、不認同、沒有用……</p> <p>3. 抗拒行為:遲到、不說話、不看治療師、打斷治療師、不回答……</p> <p>4. 家暴加害人的特性:暴力分類、挫折忍受力低、缺乏問題解決能力、社交技巧差、不善於情感表達、認知理解能力較差、思考缺乏彈性、權控性高……</p> <p>二、非自願性個案的處理技巧及態度</p> <p>傾聽、尊重、同理、支持、面質、尊重、不陷入爭辯、看見改變的可能、清楚的核心觀念與專業價值觀</p> <p>三、從事非自願性個案之專業人員特質</p> <p>1. 志願性專業人員</p> <p>2. 專業訓練</p> <p>3. 高度自我覺察</p> <p>三、相關案例介紹與演練</p> <p>四、交流與討論</p>	
課程名稱：情緒與壓力管理		
講師	林耿樟 主任 凱旋醫院 臨床心理科	
課程目標	透過教學與課程練習，協助學員更了解情緒與壓力管理的面向與作法	
課程摘要	<p>一、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內容包括憤怒、壓力調適、衝突管理，親密關係，有效能的親職，性別角色與性別刻板印象，有效傾聽與發問，正向溝通，互動界線，對自己感受的覺察，照顧自己的感受，肯定自己的選擇</p> <p>二、介紹情緒管理的幾個面向，包括 1. 管理環境的方法 2. 管理個人條件的方法 3. 管理外部資源的方法 4. 管理中間歷程的方法 5. 管理情緒表達 6. 管理滿意度</p>	

三、介紹壓力管理的幾個面向，包括 1. 管理壓力的大小，以維持恰當的壓力狀態，更具創造性 2. 管理壓力的傷害性，以降低自主神經系統、身體不舒服感 3. 管理壓力激發反應型態(面臨壓力事件時壓力反應幅度降低，壓力事件消失不見時壓力反應消失速度快) 4. 管理自我控制的能力，增進自我效能 5. 管理處理壓力作法的效能。